

## 在香港如何解决大型商业争议？

文/梁镇宇(Allan Leung)

**梁镇宇(Allan Leung)**，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是香港知名的诉讼律师之一，他曾参与过香港地区法院若干起涉及境外中国机构的复杂和高层次的法律诉讼

香港法院对于处理大型商业争议拥有相当丰富的经验。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除处理审讯表所列的一般性商业争讼外，更以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为模板，设立专门的商业案件审讯表，特别处理涉及商事文书、保险、银行、运输、进出口等商业交易问题的争讼。相对于一般诉讼而言，处理商业案件审讯表所列案件的法官，在案件管理上通常会扮演较为积极的角色和采取较为决断和务实的审理方式。

香港法院现正考虑进行多项改革，其中包括：修订若干主体和附属法例，以简化诉讼程序、增强效率和提高成本效益；考虑应否扩大事务律师的出庭发言权（事务律师可否以出庭代诉人的身份出庭而无需委托大律师代讼）等；司法机构对诉讼程序的透明度愈来愈重视。

### 管辖权和临时救济

一般来讲，法院承认合同当事人的合约自由，通常支持当事人对法律适用的明示选择，除非：

基于公共政策的原因而有理由反对或适用本地法是强制性要求。如果纠纷涉及位于香港的不动产或在香港工作的雇员的权利时，则必须适用本地法。

虽然合同中明确规定，某个管辖地（除了香港）对合同引起的纠纷具有排他的管辖权，但是香港法院在特定的情形下可以对一项合同诉讼主张管辖权，如合同签订地是香港；合同违约地是香港；合同涉及的土地或者动产位于香港。

大型商业争议应向原讼法庭提起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港元以下的纠纷，由区域法院审理。法院审理程序通常是公开的，如果当事人是儿童或精神上无能力的人以及涉及公司解散与破产、知识产权和仲裁等案件时，可以进行不公开审理。

如果原告人比较有把握而案情亦比较直接，则可以选择进行简易程序，以便更快捷地取得判决，同时可避免全面审讯所涉及的中间程序、费用和延误。简易程序对于如货物销售与运输、偿还贷款、强制执行担保等类似诉讼尤其有效。

全面审讯进行前，当事人可用的临时救济措施主要有临时强制令、中期付款和容许查察令。临时强制令包括资产冻结令。容许查察令要求被告允许原告进入其处所搜查非法物品和文件，并且允许原告将这些物品和文件带走、扣押和保存，以待案件的审理。

资产冻结令和容许查察令都可以在紧急案件中适用，原告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请而毋须向被告作出通知。在全面审理阶段，可以使用的主要救济措施包括损害赔偿、强制履行、禁

制令、管有权命令、法院宣告、交出所得利润的命令。

## 诉讼前期步骤

原讼法庭的民事程序可以通过传讯令状、原诉传票、原诉动议通知书或呈请书四种方式开始。

如果原告在区域法院启动民事程序，只能通过传讯令状或者原诉传票的方式开始诉讼。一般来讲，对于事实部分有争议的案件，诉讼程序通常以传讯令状启动；对于事实部分基本没有争议，只有存在需要解决的法律争议案件，通常以原诉传票的方式启动。

原告负责以合适的方式将原诉法律程序文件送达给被告，如果被告是法人，只要原告将程序文件置于法人的注册办事处，即被视作妥为送达。传讯令状或者原诉传票送达之后，如果被告没有在14天之内（包括送达之日）确认收到令状或表示他希望参加诉讼或抗辩，原告可以获得缺席判决。

除非法院另有规定，原告人须在发出令状时或在被告人表示有意答辩后14天内，向被告人发出申索陈述书。原告送达申索陈述书后，如果被告没有在14天之内提交答辩状，或者请求适当延长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原告可以获得缺席判决。

双方充分交换诉状后，须开始下列程序：

自动透露文件。每一方当事人都必须向对方提交文件清单，这些文件是其所持有、保管或有权利获取，且和双方存在争议的事项有关。

要求作指示的传票。原告应当向法庭提出要求作指示的传票的申请。如果没有申请，被告可以提出申请或者申请撤销诉讼令。法院进行聆讯时，可以对一些事项给出指示，包括出示文件、提交专家报告、交换证人证言。

期限。诉讼程序正式启动以后，案件的复杂程度、预计的聆讯时间以及案件双方所采取的策略均会影响判决的时间。一般来讲，诉讼程序启动后，简单的案件最迟会在两年之内开始审讯；复杂案件需要更长时间。在一些案件中，诉讼程序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加快进行：缺席审判和简易判决。

诉讼时效。基于简单的合同或侵权行为产生的申索，诉讼时效为六年，由诉因发生之日起计，但人身伤害和死亡所引起的申索则适用三年诉讼时效。对于合同，诉讼时效自违约之日起计算。对于侵权，时效通常自不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或者以不法行为引起的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十二年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盖印契约引起的诉讼。

文件披露问题。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其所持有、保管或有权利获取，且和双方存在争议事项有关的文件，都有义务向对方披露。这既包括对一方当事人有利的文件，也包括不利的文件。

一般来讲，法院没有权力要求提供对非诉讼当事人不利的文件。法院可以向无辜方作出

证据和交叉质询令，要求没有过失但被卷入非法行为的无辜方披露非法行为人的身份、相关的文件或者信息。申请这种令的一方应当支付无辜方提供信息的花费。

## 费用如何收取

案件的复杂程度和其它当事人采取的策略将会影响诉讼费的多少，如果当事人在庭审之前互相抗辩许多临时申请，费用就会增加。一个简单案件的费用仅需1万至1.5万港元。当然，诉讼的费用也可以相当昂贵。律师费是基于律师所花费的时间，即以小时计算费用。诉讼律师应当在诉讼程序的一开始及各个阶段尽可能告诉当事人关于费用的最佳估计。法律并没有规定费用的上限，但是如果当事人对费额发生争议，可以向法院申请评估费用。

胜诉收费制度（律师收取赔偿额的一部分作为费用）和按条件收费制度（案件如获胜诉，不管赔偿额多少，律师可获得额外数额的报酬）都是违法的。法院对费用的支付具有自由裁量权。通常的规则是法院命令败诉方支付胜诉方的花费。法院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会考虑诉讼程序开始之前的解决纠纷的书面提议。

如果存在需要专门知识或者专家协助的争议，一般由需要引用专家证据的一方当事人来邀请专家就这些争议作证并发表意见。法庭专家必须经双方同意，或者不经双方同意由法院任命。专家应当根据其自己的专门技能向法院提供中立的专家协助，专家负责解释专业术语的涵义，对技术环节的运作发表意见，或者告知法院与争议相关的最新资讯。

如果专家是由希望引用专家证据的一方当事人邀请，那么由该当事人支付专家费用。除非法院要求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专家费用，当事人双方对法庭专家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 判决如何执行

金钱支付的判决或命令通常以下列方式执行：

第三方债务人的法律程序。金钱判决的执行可以通过扣押、查封属于债务人的债务来实现。法院可以命令第三方来直接支付判定债权人的债务，第三方通常是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即第三方债务人。

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这要求法庭执达吏扣押债务人的动产以及其它财产，以能够合理足额支付判决中的债务。如果判决中的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这些被扣押的动产以及其它财产将会通常以公开拍卖的形式被出售，收益即用来偿还其债务。

押记令。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不动产设定押记，以不动产来担保债务的履行。如果判定债务人不偿债，那么判定债权人就可以向法院申请拍卖不动产的令，以此收益来支付其债务。

破产或清盘程序。这些程序中所获得的收益将不仅仅是为判定债权人的利益，其它债权人也将从这些已实现财产的分配中获利。不管怎样，有时仅发布法定偿债书，就已经能给判决中的债务人施加足够的压力去偿债。最常见的诉讼理由即是：判定债权人发出了法定偿债书，要求支付债务（最少是1万港元），而判定债务人未能在21天内偿还判定债务。

在香港，有两种机制管理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普通法机制，对世界任何其它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法定机制，规定某些国家的高等法院所作的判决依据《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经登记后可以执行，这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印度、新加坡、法国、德国、意大利以及奥地利。

以上两种机制所隐含的实质规则和原理基本相似，即外国判决必须具有终审性特征，同时是适格的法院或者高等法院作出的（适格与否根据香港理解）以及针对同一当事人的判决。  
（待续）

本文英文版首发于 PLC 出版的 **Cross-border Dispute Resolution Handbook 2006/07**，  
详情请登陆 [www.practicallaw.com/disputehandbook](http://www.practicallaw.com/disputehandbook)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